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31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停牌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3日起停牌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件暨股票停牌公告》）。

公司已对上述《问询函》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。

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7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5日